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之管理措施，提起訴願，本部  
6 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不受理。

9 理 由

10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11 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  
12 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13 二、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一、不服  
15 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第 111 條第 1 項  
16 規定：「受刑人因監獄行刑所生之公法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17 應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18 三、訴願人對於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有關熱盥洗水  
19 及熱飲用水之提供管理措施，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向監察院國家  
20 人權委員會（下稱人權委員會）陳情，經本部矯正署查處後，以  
21 114 年 1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1304240 號函回復人權委員  
22 會，嗣訴願人於 114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部陳情有關臺東監獄之多  
23 項事項，案經臺東監獄查處並以 115 年 1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24 11508100380 號書函回復說明略以，臺端所陳「…申請東監供每  
25 日熱盥洗水…供熱飲用水」，業以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1 月 23  
26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1304240 號函回復在案……等語。嗣訴願人

27 收受該書函後，於 115 年 2 月 2 日就上開書函內有關提供熱盥洗  
28 水及熱飲用水之管理措施部分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鬼  
29 扯，依 CRPD 訴元。」（以上為原文照引）。

30 四、本件訴願人係對臺東監獄有關提供熱盥洗水及熱飲用水之管理措  
31 施有所不服，依理由二之說明，應循監獄行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  
32 第 1 款規定提起申訴，若不服申訴決定，得依同法第 111 條第 1  
33 項規定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是本件之陳訴事項並不屬訴願救  
34 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35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  
36 主文。

37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38 委員 張介欽

39 委員 汪南均

40 委員 張玉真

41 委員 周成渝

42 委員 陳荔彤

43 委員 張麗真

44 委員 楊奕華

45 委員 沈淑妃

46  
47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2 5 日

48

49 部 長 鄭 銘 謙

50

51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52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